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关于 区监管场所建设项目选址的复函

区公安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关于区监管场所建设项目选址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海珠区公安监所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21〕172号）第一点“原则同意选址华洲街小洲村留用地地块及周边区域作为区公安监所建设用地以及刑事技术中心、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用地”，会议议定拟选址地块位于南洲路148号，用地面积约7.46公顷，总规为公园绿地，土规为城乡建设用地，现行控规为危险品仓库用地。地块控规不符，需先行开展规划调整工作，按要求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包括总规绿地平衡方案、环境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估、海绵城市专章、历史文化遗产影响评估等内容，并按程序报批。

专此函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2021年12月15日

（联系人：庄楚佳，联系电话：34373392）

---